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之編列仍能依法受保障。

- 二、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於 103 年實施及實施前之推動工作，需有充足之教育財源，以保障政策穩定執行，爰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1.5%提高至 22.5%，每年教育經費增加新臺幣 200 億餘元之保障，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三、103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537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659 億元，合共 5,196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全國教育經費淨計 5,086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63%，已逾法定下限比率 22.5%，較上年度 4,908 億元（比率 22.53%）增加 178 億元。
- 四、中央政府籌編 103 年度預算，業已優先考量教育經費之必要性，致本部主管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0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4.9%（計 96 億元），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成長率 1.7%，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33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計 41 億元）、第二期技職再造（編列 40.5 億元）等各項重大教育政策所需財源已匡列於 103 年之年度預算中。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高公局與遠通公司相關人員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2）

楊委員建議高公局與遠通公司相關人員利用高科技方法，尋求公平合理收費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高公局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向大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國道計程費率」專案報告，有關費率方案將採每日每車免費里程 20 公里、小型車標準費率 1.2 元/公里、超過 200 公里長途優惠費率 0.9 元/公里，並搭配相關配套措施，以維持國道永續經營。實施計程收費後，將不會因居住地、使用交流道而有不同繳費金額，更能落實公平付費制度。另有關長途優惠之計算，係指當日行駛超過 200 公里之里程，其通行費率才享有優惠，並非超過 200 公里後，整段行駛里程均有優惠費率。
- 二、目前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就其路線長度、範圍、行經區域及交流道設置位置，均具有差異性。高公局考量計程電子收費系統已可彈性設定費率，未來規劃於連續假期或特定假日時，將視整體交通量餘裕情形，實施差別費率方案，例如依據不同國道設定不同費率，達到分散交通量情形。
- 三、有關前述計程費率方案金額，係高公局委託專業學術單位，經研究及校估後得到 102 年可收費總延車公里及相關參數，據以試算得到費率方案。該交通資料經與高速公路偵測器所蒐集之資料進行比對，差距甚小，具備準確性及可信度。另未來實施計程收費後，可藉由兩兩交流道間所設置之收費門架，透過感應設備記錄車輛每日行駛里程，並可加總計算可收費總延車

公里，故未來將會有更為精確的交通資料，屆時即可依據委員要求進行檢核及評估。高公局將以 2 年時間，透過計程收費系統所蒐集之延車公里及交通量資料，分析用路人於計程收費後之相關用路特性，再就計程費率方案進行通盤檢討。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應予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域徵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4）

葉委員針對「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應比照「桃園航空城計畫」辦理區段徵收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交字第 0960012190 號函，核准本部民航局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二、本案倘若改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尚涉高雄市都市計畫發展規劃之權責，及高雄市政府共同負擔開發經費成本之意願。且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民航局及高雄市政府旋即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機場用地作業，案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792 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公告發布實施，民航局據以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目前已召開 3 場公聽會及 3 場協議價購會議，已有 20 人同意協議價購，並簽訂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刻正辦理登記作業中。
- 三、桃園機場周邊均屬土地強度較低之非都市土地，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高雄機場為都會型機場，周邊已無空間規劃區段徵收範圍，考量「高雄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前經檢討評估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不具可行性，且目前民航局亦已依核定計畫持續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尚祈諒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價作業總標價提高，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6）

羅委員就「行動寬頻業務 4G 釋照競價作業總標價提高，為避免未來成本轉嫁給消費者，NCC 應思考後續 4G 營運後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順利落幕，總標金為新臺幣 1,186.5 億元，競價作業共進行 40 天總計 393 回合 後，計 6 家業者得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依筆劃順序排列），得標者依規定進行籌設及系統網